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 第2期

(总第34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5年第2期（总第34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年4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5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5〕1 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山阴元营至朔城区高速公路（S5512）西影寺至朔城区段

改线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机构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朔政函〔2025〕34 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2 号 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3 号 1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5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进一步推动非煤矿山 整治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6号	1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朔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 及协调联络机制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14号	2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朔州市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16号	2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专班 和建立包联工作机制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23号	26
【人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彩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4号	28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5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朔政发〔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下基础的关键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严、紧、深、细、实”和“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工作要求，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心中有底”的行动力，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全力以赴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守牢安全底线。

一、坚持思想政治引领，树牢安全发展理念

（一）加强理论学习。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学习，将党中央、国

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议题及时传达学习，强化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意识，树牢事故可防可控的理念，严格工作措施，建立落实清单，加强跟踪问效。（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细则，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分管各行业领域政府副职向政府主要负责人汇报履职情况。各级党委、政府要建立安全生产办实事、解难题清单，针对安全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监管职责、执法力量、经费保障、执法装备、信息化建设等事项，至少研究解决10项具体问题。各级政府负责人带头落实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制，积极协调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发挥专家智库、专业机构等作用，不断完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提升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能力。（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明确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和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健全完善长效机制，推动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市、

县两级部门侧重抓落实、促整改，打通政策措施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仓储物流、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平台经济、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等新业态、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发挥各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行业领域组织和专业优势，加强行业协调指导。各有关部门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要点和治本攻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监督检查计划。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互联网+执法”等方式推进精准执法。充分发挥矿山安全监管专员“眼睛”与“前哨”作用，强化监管专员考核与履职督导工作，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做到“执一次法、查多项事”，坚持监管执法与服务指导并重，助力企业安全发展。（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四）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制度，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队伍建设，让能力强、业务精、作风实的过硬干部管安全，让安全管得好的干部受重用。健全企业内部安全风险隐患报告奖励制度，提升企业员工发现报告风险隐患的内生动力。强化行业自律，因地制宜采取专家入企指导帮扶、企业结对互学互助和引入专业性行业协会、安全评价机构、保险机构等第三方机构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隐患排查质效。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主动接受监管部门对安全投入保障情况的检查，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文化建设，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金融监管局朔州分局指导督促落实）

（五）强化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

责人到一线人员的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一线作业岗位负面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建立企业人员“三违”行为惩戒办法，组织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承诺，对违反承诺事项的，根据“三违”频次和程度，逐步加大培训考核和惩戒力度。各行业领域企业结合实际，建立作业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开展视频反“三违”，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督促落实）

二、狠抓安全意识建设，提升群众防范能力

（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将安全生产纳入各级党委宣传计划，在电视台、电台、报纸等主流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政府网站、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专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活动，进企宣讲、送教下乡、入户提醒，发动各方面积极参与，有效防范化解群众身边安全隐患。督促各类学校上好安全教育课，指导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加强应急逃生和自救互救演练。发挥青工妇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员对安全生产的监督，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七）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各级各部门设立曝光台，加大典型事故、违法案例、隐患场景曝光力度。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的，由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当地政府组织召开现场警示会；牵头负责事故调查的部门会同当地政府制作发放警示教育片，并由各单位组织集中观看，切实做到“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一地有隐患、全市受警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三、狠抓体制机制建设，提升综合管理能力

（八）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

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科学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出台规范安全生产领域入企活动办法，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限定入企次数，设定“企业安静期”，严格规范入企监督检查、考核巡查、指导帮扶、调查研究等活动，合理设置频度、妥善把握力度，努力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进一步完善审批与监管部门联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自然灾害巨灾保险、跨部门灾害防范应对等协调机制，完善“挂牌督办、警示约谈、督导巡查、调度通报”等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专家管理办法，贯彻落实煤矿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自然发火“三带”分布测定指南、钢（铁）水罐生产安全指南等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各级党委政府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修订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工作规则。（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九）理顺管理体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市、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完善各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与同级各灾种专项指挥部常态与非常态下应急工作机制，强化上下协同联动，承接好相关工作，抓好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气象灾害等重点灾种的防范。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措施，理顺乡镇（街道）应急管理体制，明确专门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及消防履职事项清单，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严格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瞒报迟报自然灾害灾情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予以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责。对煤矿、危险化

学品、道路运输等行业企业关闭、破坏监控报警设备设施，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无证非法生产经营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违规行，严肃追究法律责任。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依法进行责任倒查追究，不仅追究企业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责任，而且追究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生同类型较大事故的，约谈属地政府。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3个月之内发生2起以上或6个月之内发生3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安委会对属地开展专项巡查，全链条溯源追责。

（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四、狠抓本质安全建设，提升问题整治能力

（十一）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聚焦重点行业领域，采取有力措施，每年至少解决1—2项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久久为功，持续发力。涉及跨部门、跨区域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提请党委政府专题研究。全面贯彻国家、省及我市加强矿山安全工作有关举措，强力推进我市矿山“十五条硬措施”硬落实，避免零敲碎打事故发生，深化煤矿重大灾害防治帮扶，着力解决煤矿隐蔽致灾因素不清、瓦斯防治和探放水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深化资源整合，推动兼并重组、关小上大，着力解决非煤矿山、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差”的问题；着力解决冶金工贸行业“一厂多租、厂中厂、业态混杂”以及工程项目、检维修作业外包外委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着力解决油气长输管道项目手续办理等问题，加快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工作；着力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使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等问题；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医疗机构、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文物建筑等消

防设施器材不完善、安全措施不落实、特殊作业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加快推进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着力解决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按方案施工、审批手续不全、违规动火作业、高处坠落等问题；着力解决燃气老旧管网带病运行、第三方盲目施工破坏以及气、瓶、阀、管、灶等方面问题；着力解决“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三超一疲劳”、酒醉驾、旅游客车不按规定配备双驾驶人 and 不按规定线路行驶、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流于形式、公路行车速度管控不足、农用车违法载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未检作业、无证驾驶，以及隧道照明、临水临崖、长大桥隧、急弯陡坡、校园门口基础防护设施不到位等问题。（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十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全链条标准化建设，扎实推进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电动自行车、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拉网式、地毯式、起底式排查整治事故灾害隐患。持续学好用好重大隐患判定标准及“一行业一清单”，落实重大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和“双报告”制度，推进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健全落实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对检查核查发现的重大隐患采取立案查处、公开曝光、追责问责、对主要负责人和企业“一案双罚”等措施。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落实行刑衔接机制。（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五、狠抓数字应急建设，提升整体智治能力

（十三）推动信息化建设。推广“智慧应急”，

实施“应急大脑”工程，推动构建应急管理全市“一平台统一门户体系”，加强风险普查数据应用，汇聚融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事故预防等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决策指挥和响应处置能力。积极推广应用探放水智能监测系统，大力推进矿山智能化建设，年底前再建成8座智能化煤矿。推广应用露天煤矿边坡智能激光光纤传感、边坡雷达等先进技术，加强监测预警。继续实施隧道高清视频监控和AI智能事件监测工程。推动城市智慧消防、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市级预警中心建设应用。推动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完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作，推动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建成特殊作业审批、作业管理场景和人员定位等系统。加快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四）实施安全工程治理。紧抓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加快矿山升级改造，持续推进国有老矿大矿“一优三减”，推广沿空留巷、无煤柱开采、放顶煤改一次采全高等工艺。深入推进煤矿区域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持续深化煤矿重大水害、瓦斯等工程治理。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90%的化工园区达到较低安全风险等级，扎实推进老旧化工生产装置改造提升和油库储罐改造升级。加快推进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消防“生命通道”畅通等安全治理工程。开展地震灾害危险源和风险源探查，加快实施巨灾防范工程，推动全市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建设。（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消防救援局、国家矿山安监局山西局监察执

法三处等部门分工负责)

六、狠抓应急救援建设，提升灾害化解能力

(十五) 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市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适时修编安全生产、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和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相关部门要结合灾害事故风险特点，指导乡镇（街道）和各类功能区编制并动态修订上下衔接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简明实用的村（社区）“一制四案”（突发事件应急包保责任制和防火、防汛、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重点岗位应急处置卡。实现应急培训手册化、应急处置图表化、应急指挥卡片化。（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六) 加强防灾减灾救灾水平。持续推动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强化森林草原火险火情监测预警，在全市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做到一旦发生森林火灾，第一时间掌握林种结构、救援力量布防、重要目标分布、水源分布、林区道路等情况，提高救援效率；推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开展防汛检查，加强防洪准备，统筹抓好汛期安全防范。加强会商研判、监测预警和协同响应，衔接好“防”“救”责任链条，形成强大合力；加强地震监测，强化监测台站运维，规范宏观观测点运行管理，加强地震预警终端的维护，确保 24 小时在线。强化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建立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水利局等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七) 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防灭火队伍，以及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整合专业救援队伍成为新型综合性救援队伍，推动有实力的应急救援队伍升级为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因地制宜加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完善基层灭火救援体系。

充分发挥基层护林员、群测群防员、灾害信息员作用，构筑牢固人民防线。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工作，不断完善“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强市、县两级灭火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全力打造重大灾害事故救援攻坚力量和尖刀队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 提升应急装备保障水平。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实施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的装备使用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采取政府支持、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加强重点区域和高风险区域的必要物资装备支持。（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十九) 完善应急物资与基地建设。合理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布局，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覆盖率达到 100%。对市场保有量充足、保质期短、养护成本高的物资，采取实物与协议相结合的方式储备。建立健全应急物资调拨体系和跨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协调机制。构建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体系，定期盘点更新，确保物资质量可靠、随时可用。加大救灾政策宣传力度，开展灾害信息员培训，严格救灾救助审核把关，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科学规划并推动重点县、重点林区建设能够满足森林火灾救援的停机坪、取水点、防火应急通道。编制市、县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年底前力争每个村（社区）至少建立 1 处应急避难场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发改委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狠抓能力素质建设，提升应对处置能力

(二十) 强化应急救援实战演练。以建设一流应急指挥、一流应急队伍、一流应急装备为目标，加强各类救援队伍间的联勤、联训、联演、联战，

开展大练兵活动。针对重点行业领域或重大自然灾害至少开展 1 次综合性应急演练。市级将依托蒙、陕及大同、忻州等，组织开展煤矿、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等应急演练。各企事业单位都要针对本单位易发灾害事故种类，组织开展疏散逃生和应急救援演练，熟悉应急逃生疏散通道，提升干部职工自救互救能力。（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职工安全技能水平。加强全员分工种、分岗位针对性培训，编制企业从业人员主要工种考试题库，严格“三项岗位人员”考核，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广泛深入开展以“安康杯”竞赛为主要载体的群众性安全生产活动，做好典型经验总结、优秀案例分享、职工技能比武等工作，营造崇尚专业、崇尚安全的良好氛围。（市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负责）

（二十二）提高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学习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采取“走出去看、进校园学、请进来教”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建设。以岗位大练兵、业务大比武为抓手，综合运用“理论+实操”“严培+严考”“线上+线下”等方式，结合行业领域实际开展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人员执法比武和实战大练兵，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等开展案卷评查，加强执法统计、执法责任、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管理，不断推动队伍素质与能力的全面提升。（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山阴元营至朔城区高速公路（S5512）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机构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的批复

朔政函〔2025〕34号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山阴元营至朔城区高速公路（S5512）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工程政府

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实施机构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的请示》（朔交发〔2025〕2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朔州市交通运输局作为山阴元营至朔城区高速公路（S5512）西影寺至朔城区段改线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实施机构，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

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在项目实

施期间，应加强监督、指导，做好项目监管和服务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决策部署，推动科技成果加快形成新质

生产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晋创谷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4〕40号），现就“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聚集科技创新资源、实现产学研贯通、促进四链融合、创新体制机制、整合各类创新要素为使命，以平台、人才、项目、成果、服务等为抓手，将“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打造成为全市科技资源整合之谷、产学研贯通之谷、四链融合之谷、体制机制创新之谷、政府市场等创新要素合力之谷，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成为资源型城市转型高质量发展示范试验区。

力争到 2027 年，“晋创谷·朔州”初步建成，企业总产值达到 50 亿元以上，引进或培育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不少于 20 家，市级以上创新平台不少于 10 家，建成 5 个市校合作主体，围绕重点产业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将“晋创谷·朔州”打造成为全市域创新资源集聚区，促进产业链向价值链中高端跃升，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建设布局

“晋创谷·朔州”围绕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环境的功能定位，按照起步区示范带动、拓展区联动发展、辐射区借鉴推广的发展路径，形成协同促进、辐射带动发展格局。

（一）起步区。主体位于平鲁经开区，规划面积 11.9 平方公里。起步区以双碳产业研究院为核心，辐射平鲁经开区及周边区域，科研办公面积 3.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 12 万平方米。平鲁经开区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携手三一集团成功打通 5GW 光伏全产业链，10GW 光伏垂直一体化项目 2025 年打通，陆续引进光伏、风机、重卡、氢能产业，预计五年内投资达到 600 亿元，产值达到 1000 亿

元。总投资 297 亿元的中煤平朔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计划今年上半年开工，低碳硅芯、现代煤化工两大产业集群已成为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晋创谷·朔州”起步区集聚创新创业、金融创投等中介服务机构，形成创业孵化的全流程培育体系，给予科研项目从小试研发、中试放大、再到中试加速、最后到产业化落地的全过程支持，让源头创新顺利走向产业化，形成更多实质性、突破性、标志性产品。

（二）拓展区。拓展区位于朔州经开区，包括新兴产业园区起步区、固废综合利用园区北区、晋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中心和创新园科创平台，规划面积 14 平方公里，其中科研办公面积 5 万平方米，标准化厂房面积 34 万平方米，依托邻近山西工学院优势条件，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先进装备制造等领域，全面布局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形成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产业升级于一体的综合性创新培育体系，在起步区先行带动下，拓展区联动发展，有效促进区域产业协同发展，形成联动效应，助力朔州市在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实现新的跨越。

（三）辐射区。未来辐射区包括怀仁经开区、山阴经开区和应县经开区，各园区立足当地优势特色产业，做到“一区一业”，以产学研为主线，以创新成果转化为核心，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把科技创新的“关键变量”转化为产业创新的“最大增量”。

三、运营机制

“晋创谷·朔州”依托山西工学院、上海交大、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朔州双碳产业研究院和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共同建设，并由朔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组建“晋创谷·朔州”发

展运营公司，开展市场化运营工作，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功能化”运营方式，把“晋创谷·朔州”打造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强劲增长极。

四、产业定位

“晋创谷·朔州”立足朔州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三大领域，融合数字经济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

（一）新能源。全面推进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氢能等清洁能源利用技术升级和产业化应用，为打造全省新能源产业基地提供创新动能。研发引进新一代高效风电及光伏电池组件的关键技术研究，开展制氢装备、氢燃料电池等产品研制，探索氢能在工程机械、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等领域的研究和应用。推动电化学储能、物理储能等新型储能技术研究和应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储能体系。

（二）新材料。煤基烯烃新材料：积极发展超高分子量聚丙烯材料以及煤基生物可降解材料以及 POE、PLA 等多元含氧化合物，BOPP、EVOH 等高端薄膜包装产品，助力我省现代煤化工基地建设。钙基材料：研发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及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等新产品，推动产品应用向造纸、塑料、橡胶、油漆、涂料、牙膏、半导体等领域拓展。煤基固废材料：加快粉煤灰、煤矸石、脱硫石膏等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转化应用。扩大煤矸石制备石油催化剂裂化前驱体、煤矸石制有机肥料、煤矸石改良盐碱地等技术的应用，研发引进高端利用技术，推动煤基固废高值化、规模化利用。碳基材料：加快煤基碳纤维、碳/碳复合材料、特种石墨、石墨烯、锂离子电容器等碳基材料产品以及玄武岩纤维材料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陶瓷材料：

加大对多孔陶瓷、碳化硅陶瓷材料等高性能陶瓷材料、复合陶瓷薄板和装饰保温陶瓷材料的研究。加大功能性陶瓷的研发，开发低温、短时烧制的新骨瓷、釉中彩等高档日用瓷。硅基材料：以电子级、光伏级晶硅两条产业链为核心，推动多晶硅、单晶硅、大硅片、集成电路、半导体、光伏组件、高端芯片等低碳硅芯产业集群链式发展。

（三）先进制造。围绕朔州市煤炭、电力、新能源、陶瓷等产业，发展光伏风电装备、煤机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等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布局一批高可靠性零部件的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发展数字化智能化设计制造技术、高速高精度运动控制技术、装备可靠性技术，推动煤机装备、新能源装备、工业机器人等产业发展。

五、重点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

1. 组建专业化运营机构。由市产业技术研究院牵头组建“专业化+市场化+功能化”发展运营公司，引进懂技术、懂资本、懂产业的核心运营管理人才，探索“科创+资本+产业+园区”运营机制，拓展“公司+基金”模式，建设政务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人才服务平台等，为入驻企业提供良好的创新和发展环境。

2. 开展创新创业服务。推进“放管服”改革，在团队企业入驻、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科技金融、公共服务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大力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地。为高层次人才来朔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人才优惠“一键式”落地。支持高校院所所在“谷”内创新创业，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在岗或离岗在“谷”内创办企业，并提供资金支持和相关服务。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为技术成果供需双方提供业务咨询、中介选取、信息发布等服务。

建立创新绩效评价机制，形成良性循环，保持创新创业活力。

3. 健全科技人员服务机制。完善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体系，培育壮大青年创新人才、卓越工程师、塞上工匠等人才队伍。积极推进“科技副总”工作，引导企业柔性引进科研人才，常态化开展科技交流活动。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从省内外高校院所选拔科技人员派驻到“谷”内相关企业开展创新工作，解决企业面临的技术难题，加快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

4. 打造科技金融集聚区。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在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下设市级科技创新天使、种子投资基金。对省内外知名风投创投机构和优质科技金融机构实施“靶向招商”，引进一批财会、律所、评估、定价、代理等专业服务中介机构，积极打造高质量“基金丛林”，形成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基金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对“谷”内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授信，扩大投贷联动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对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利率定价等业务权限，为科技型企业开发“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人才贷”等信贷产品，在信贷资源和绩效考评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持续丰富科技信贷产品，提高科技信贷的获得水平。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围绕科技型重点项目，开展“线上+线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

（二）推进协同创新体系建设。

5. 深化科技创新合作交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中部地区及黄河流域省区市对接交流，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合作，高效集聚国内外创新资源。最大限度用好

全球创新资源，推动“晋创谷·朔州”与国内外领先科技园开展业务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合作新模式、新路径，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落地，与合作区域携手打造一流的区域协同创新高地。

6. 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围绕新能源、新材料和先进制造产业发展需求凝练技术攻关方向，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靶向部署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分类实施政府主推的有组织创新、高校院所主导的原始创新、企业为主体的集成创新，加快破解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落实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应用奖补政策，推动科技型企业快速发展壮大。

7. 放大重大创新平台溢出效应。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全市创新平台布局，实施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中长期扶持计划，加强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供给，健全开放共享和“沿途下蛋”机制。对建立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积极落实国家级和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配套奖励政策，提高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积极性。举办技术供需对接活动，打造和开放创新应用场景，推进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精准对接。

（三）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8. 推进多元孵化载体建设。探索政府与企业共建创新创业载体工作机制，引导支持更多企业创建众创空间、孵化器等创新载体，推广“孵化+创投”等孵化模式，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的接力式培育链条，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孵化服务网络化、孵化模式多元化、服务资源国际化、服务能力专业化的孵化体系。

9. 提升中试熟化能力。聚焦产业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技成果，建设一批中

试平台。通过完善工艺,开展样品样机试制、中试及应用场景实测等手段,实现科技成果技术熟化和工程化应用,推动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加强对中试基地的管理和考评,对不同等级的中试基地在场地建设资金、科研设备购置费用、人才公租房、场地补贴、各类评优等方面给予不同程度的奖励。

10.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构建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线上线下平台,集聚科技成果与专利、资金、人才、服务、政策等各类创新要素,定期汇交和发布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和专利、银行产品、投资机构、国家相关法律及政府相关政策等信息,逐步形成成果项目库收集、评估、推介、对接等工作机制,并配合开展宣传对接、路演推介、政策推送等工作。

11. 保障成果转化动力。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及其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在“谷”内中试和产业化,按其转让或许可形成的区内经济贡献度给予科研人员奖励。根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不同阶段,采取财政资金拨转股、股转债等方式进行投入和变更,允许项目团队对形成的股份按约定的方式、时间、价格、比例等回购。

12. 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开展服务。支持高校院所所在“谷”内设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对优秀转移转化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培养从科技到产业全链条复合型技术转移专业队伍。依托省内外高校院所、龙头企业以及技术转移机构等,培育科技成果转化技术经理人队伍,技术经理人将纳入全省工程系列职称评审范围,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四) 构建现代化产业集群。

13. 加快产业集群孵化培育。围绕主导产业精准开展产业链研究,绘制产业生态图谱和产业地图,

形成产业落地系统解决方案,牵引后续产业转移、产业协同等业务。精准研判细分产业定位,统筹“产业规划、空间规划、运营规划”等系统解决方案,融汇产学研资源,打造“产学研用”的“晋创谷·朔州”产业生态,策划一批重大项目,做好系统谋划,全面推动“晋创谷·朔州”创新发展。

14. 强化科技招商。出台含金量高、针对性强的科技招商政策,建立与专业招商机构的长效合作机制,结合朔州的资源禀赋,面向国际前沿、国内领先、主导产业、未来领域,开展精准招引。加强落地要素保障,强化项目招引全链条、全流程精准服务管理,及时协调解决项目落户过程中的重大难题和阻碍,加强落户后全链协同、全程无忧的专业服务,为企业营造良好发展氛围和空间。

15.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体系,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人才集聚,加强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产业化示范项目,提高核心竞争力。做好重点企业培育和服务帮扶工作,提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全程服务。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集群式发展,形成产业链上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16. 加快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深化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推动以“科技招商+中试承接+产业化落地”为具体路径的重大关键技术产业化承接基地试点建设。组织推动朔州企业和资本积极对接北京及发达省市开展重大关键技术交流,推动重大成果来朔转化。聚焦招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快布局一批适应主导产业发展的标准厂房、公共技术资源服务中心等配套设施项目。

17. 壮大优势特色产业。聚焦“金属硅-多晶硅-单晶硅-硅片-芯片-功率半导体器件-消费电子产

品”链条，不断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力争硅芯产业成为支撑转型的第一支柱产业。围绕“煤系高岭土等原料-日用瓷、建筑瓷、卫浴瓷-印花设计-包装制造-物流电商等”链条，推动陶瓷产品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品牌化方向发展。聚焦煤系高岭土材料、合金材料、钙基材料、固废综合利用材料等领域，着力攻关一批新材料尖端技术和产品，突破一批关键工艺和专用装备，将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转型发展的支柱产业。推进煤炭资源的高效清洁转化，培育发展新型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煤制烯烃、乙二醇、聚酯类新材料等精深加工产品。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组建“晋创谷·朔州”建设市级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拟定市级层面“晋创谷·朔州”战略、规划和政策，服务发展市域“晋创谷·朔州”建设。加强省市县（区）

联动、部门协同，强化市级对“晋创谷·朔州”的统筹布局、指导服务和政策支持，推动特色化、差异化发展。

（二）制定扶持政策。

出台支持“晋创谷·朔州”的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在支持重大项目落地、培育链主企业、引进高端人才、产业基金等方面创新发布政策。积极争取山西省政策支持，推动晋创谷“1+5”政策在“晋创谷·朔州”实施。

（三）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用好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加强对“晋创谷·朔州”建设的宣传，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加强对典型运行机制、管理经验、建设成效的梳理总结，做好示范推广，形成带动效应，定期组织召开建设推进会、工作交流会、现场观摩等活动，加强业务交流，广泛开展业务合作，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 政策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建设政策措施

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晋创谷·朔州”建设，打造我市创新驱动引领平台，根据山西省晋创谷“1+5”政策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科创团队及企业入驻支持政策措施

（一）注册资本支持。对经遴选入区的创新主体一次性给予30—100万元的创新启动资金，用于项目成果转化注册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启动资金在注册资本金占比不得高于实缴资金的5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二）科研平台支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晋创谷·朔州”范围内独立或者联合建设各类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对新立项且正常运营的符合省科技厅认定标准的省级中试基地给予20万元一次性经费支持，对谷内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的给予200万元、省级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二、产业落地支持政策措施

（三）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支持。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对落地在“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经年度考核，最高给予2000平方米厂房或500平方米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对引入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给予最高100平方米办公空间的租金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项目落地所在开发区）

（四）重大战略性、引领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聚焦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对“晋创谷·朔州”科技成果在全市范围内转化且投资超过100亿元的战略性、

引领性项目，按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对项目主体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1亿元，奖励资金由市、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承担比例。（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

三、企业发展支持政策措施

（五）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鼓励“晋创谷·朔州”范围内高科技企业积极引进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对新设立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均给予最高100万元建站补助。对“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内科技型企业引进的科研团队（博士、硕士研究生）缴纳社保且签订三年期以上劳动合同的，根据科研项目、研发能力等，经申报和评审分别按照项目给予博士、硕士研究生最高15万元、12万元科研经费支持。设立“晋创谷·朔州”创新人才团队专项奖补资金，每项最高支持不超过20万元，用于自主选题项目经费。（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协、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六）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支持。对入驻“晋创谷·朔州”的科技型企业，实施“平台担保+金融机构+基金”的联合金融支持方式，形成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支持体系。鼓励各类融资担保平台为谷内种子期科技型企业提供不超过20万元的融资担保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在谷内设置分支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为入驻“晋创谷·朔州”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获贷额度每增加1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每家每年最高可获得补助金额100万元。依托各类基金，对谷内成长期

新能源、新材料、先进制造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的科技型企业，给予产业化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朔州金融监管分局，各金融机构）

（七）推动企业提质升级。加强企业创新研发，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对入驻“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的企业，上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给予奖励10万元；市域外引入、首次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公共服务支持政策措施

（八）入驻全周期代办。建设“晋创谷·朔州”企业入驻服务平台，帮助科创团队及入驻企业对接服务部门，申请创业办公场地、商事注册、创业导师咨询、投融资对接、创新创业增值服务等预约和驻点上门服务，最大程度为企业入驻提供便捷、高效、精细化全生命周期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

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平鲁区人民政府、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九）落地全流程服务。打造“晋创谷·朔州”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和一站式服务窗口，搭建共享实验室、公共测试与分析、中试基地等开放共享平台。引进各类专业中介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科技咨询、产学研合作、上市辅导以及融资、法律、财税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朔州金融监管分局、平鲁区人民政府、平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本政策措施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适用主体为“晋创谷·朔州”引进或培育孵化的科创团队、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企业等，与省、市同类政策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支持。本政策措施由市科技局、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负责解释。各县（市、区）、相关开发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支持“晋创谷·朔州”建设。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工作专题会议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22〕29号）要求，现就切实加强全市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明确气象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和目标任务。针对我市干旱、冰雹、“倒春寒”、洪涝、霜冻、寒潮低温、大风、干热风等常见且危害较大的气象灾害特点，建立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灾害保障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气象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持续增强科学作业和精准作业水平，进一步完善安全作业和联防指挥能力，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及工作措施

（一）应对“倒春寒”工作体系。

防范时间：3月至5月。

工作措施：“倒春寒”灾害防御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气象、农业农村、

林业等相关行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健全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完善观测站网建设，强化区域联防，落实保障资金。

1. 建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气象、农业农村、林业等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时沟通会商，分析研判“倒春寒”天气对农业生产影响，提出针对性措施。要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发布“倒春寒”预报预警信息和防范应对措施，提前做好防范准备，增强主动避灾、科学防灾意识。要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多部门协作的“倒春寒”联防联控联控机制，形成灾害防御合力，将“倒春寒”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密观测站网布设。强化科技赋能，在经济林果种植区加密布设气象梯度观测站网，引进先进的农业气象观测设备，开展农业气象科学试验研究，切实增强农业气象精细化观测能力，不断提高我市应对“倒春寒”工作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开展分区防范。坚持预防为主，以县为单位制定“倒春寒”防范方案，实行一乡一安排、一村一措施、一主体一对策，提高“倒春寒”防范精准性、及时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强化灾情监测。强化调度值守，一旦发生灾情，要及时上报，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加强与各类生产主体联系，收集、整理、核实“倒春寒”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和灾情发生情况。积极协调保险部门跟进、查勘、理赔，切实发挥好保险保障作用，努力减轻灾害损失。

（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朔州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强灾后补救。加强优质林果、重要农作物、苜蓿等牧草“倒春寒”灾害影响评估及补救措施的研发整理，针对受灾后的经济林果、露地作物及保护地栽培作物制定具体的补救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制定灾后恢复计划，并及时开展补救措施，减轻灾害损失。（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开展“倒春寒”预报预警服务研究。气象部门要加强与农业农村、科技等部门沟通，多渠道争取科研项目支持，开展“倒春寒”灾害机理研究，研究我市“倒春寒”灾害发生规律和时空分布特征，全面摸清“倒春寒”发生的时间、频次和强度，建立“倒春寒”预报预警服务平台。结合果菜等作物开花、坐果时间，分区域、分作物研究防范技术，绘制“倒春寒”灾害风险地图。（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推广防寒技术。推广和应用防寒技术，有效应对“倒春寒”，针对不同作物采取不同的“倒春寒”防范技术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强化服务指导。加强应对“倒春寒”技术

指导和服务，组织专家和农技人员深入生产一线开展技术指导，组织落实熏烟、灌水等有效防范措施。（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人工防冰雹作业体系。

防范时间：5月中旬到9月下旬。

工作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人工防冰雹工作实际，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完善站点装备建设，健全安全管理和组织机构，稳定人员队伍，强化区域联防，落实保障资金。

1. 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依托华北救灾山西省极端天气监测能力提升工程，争取国债项目资金，新建激光测风雷达，升级改造自动气象观测站，持续提升气象观测密度和精度，大力提升局地强对流、冰雹等灾害性天气的精细化监测能力。（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作业点标准化建设。继续加快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建设及流动作业点标准化升级改造工作。2025年，全市新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5个，升级改造标准化作业点1个，升级改造流动作业点13个，逐步形成全市高效联动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网。（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完善和优化作业装备。继续加大对设施设备的配置力度，对现有作业装备实现升级，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信息化水平、作业能力及安全性能。（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安全管理能力建设。制定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各相关部

门组成人工影响天气安全联合检查组，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安全检查。（责任单位：朔州军分区、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加强工作考核。要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市、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综合考评体系，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强化责任落实，提升我市冰雹灾害防御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按照《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22〕29号）要求，积极构建适应需求、组织完善、服务精细、保障有力的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根据开展作业需要建立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加强队伍建设。要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体系建设，通过多渠道用人方式，解决作业人员不足问题。参照相关标准提高一线作业人员待遇，稳定作业人员队伍。（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强化队伍培训。制定年度人工影响天气全员培训计划，通过培训、轮训等手段，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管理、保障、作业人员培训全覆盖，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业务技能水平及防冰雹减灾服务能力。（责任单位：朔州军分区、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强监测预警。要切实加强对强对流天气的短时临近智能预报预警，加强雷达资料应用，加强释用省级防雹作业指导产品，逐步提升预警时间提前量，为有效监测天气变化、及时组织开展防雹作

业提供充足的时间。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技术和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实现冰雹灾害预警信息的及时、权威、“靶向”发布。（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10. 加强精准指挥。建立防冰雹作业指挥中心，优化指挥调度和区域协同流程，充分运用雷达探测等数据资料，提高科学指挥能力和水平，实现精准作业。与省实现实时视音频互联直通，快速、高效满足防冰雹作业指挥、人工影响天气业务等会商需求。（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区域联防。实现朔州市与大同市、忻州市、呼和浩特市等周边地区联防，上游作业点提前作业、早期催化，有效抑制冰雹云的快速发展。建立健全“预警联动、属地指挥、信息共享、协同联防”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

12. 加强弹药管理。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弹药管理制度，加强弹药出入库、存储、运输管理，朔州军分区协助全市作业弹药存储，公安部门要对民爆专业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指导，切实加强弹药的安全转运，规范作业单位、作业人员备案审查，从源头上减少风险隐患，确保安全作业。（责任单位：朔州军分区、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加强农业保险。加强冰雹灾害月、季、年等时空分布特征分析，绘制气象灾害风险地图。推动信息共享共用，共同研究制定不同险种重大灾害应对指南。积极推进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完善农业气象灾害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及时跟踪因气象灾害造成的农业损失，实现快速定损、快速理赔。（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朔

州金融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灾后补救。加强优质林果、重要农作物冰雹灾害影响评估及补救措施的研发整理，针对受灾后的经济林果、露地作物及保护地栽培作物制定具体的补救措施和应急预案，根据灾害损失程度制定灾后恢复计划，并及时开展补救措施，减轻灾害损失，保证农户利益。（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人工影响天气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灾害保障服务工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本地区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灾害保障服务体系建

设的支持力度，将其纳入相关规划内容，落实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协调保障气象设施探测环境保护规划落实，强化督促检查。

（二）完善联动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各项政策措施，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沟通合作，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灾害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统筹资金支持人工影响天气应对“倒春寒”和防冰雹灾害的保障设施改善，为建设特色鲜明的更高水平的气象灾害防御保障服务体系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 进一步推动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方案》的 通 知

朔政办发〔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进一步推动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 进一步推动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方案

为加强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稳定扩大初级矿产品供应，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按照《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发〔2024〕10号）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优化非煤矿产资源管理促进非煤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晋自然资发〔2022〕4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实施非煤矿山行业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1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我市矿产资源禀赋，以绿色智能、节约集约、规范高效矿山建设为目标，统筹市场需求、民生保障、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安全生产等关键要素，以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为支撑，系统推进我市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山清水秀天蓝的美丽家园。

二、目标任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升级改造一批”，确保完成省人民政府制定的任务。

（一）按照《朔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朔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要求，把好资源配置关。严格增量资源审批出让，积极化解非煤矿山历史遗留问题，有效激活存量资源，推动“僵尸企业”退出。

（二）进一步优化非煤矿业结构，加快形成“大集团示范引领、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新格局，支持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在提高重点矿山保障民生需求能力的基础上，有效减少砂石土类矿山数量。

（三）通过整治整合，建立规模化、产业化、绿色智能化的非煤资源集中开采区和产业园区，延伸产业链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持续稳定扩大我市初级矿产品的供应。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指导、市场运作。非煤资源整合坚持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配合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各职能部门协同配合，统筹推进非煤矿山整合、工业园区建设、非煤矿业提升工作。

（二）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综合考虑开采现状、市场需求、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因素，坚持统筹规划与有序利用并行、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及相关产业政策，科学编制整治整合实施方案，按照方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整合工作。

（三）坚持分类指导、试点先行。统筹非煤资源禀赋，分区域、分矿种开展非煤矿山整合试点工作，建立砂石土类矿山集中开采区，全面规范整合提升工作。

（四）坚持源头管控、严格准入。新设采矿权

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并经相关部门核查，科学合理设置矿山。矿产资源勘查应达到规定程度，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露天矿山不得以山脊划界。除符合规定的情形外，新设采矿权范围不得与已设采矿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可集中开发的同一矿体不得设立2个以上采矿权。新设矿业权实行“双控”标准，即矿床规模和生产规模都要达到中型及以上。

（五）坚持龙头带动、提档升级。以矿山整治整合与产业结构调整为基础，结合我省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行业准入条件，优化我市矿产开发结构和布局，鼓励上下游企业联合重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增强产业和产品的竞争能力。

（六）坚持有偿使用、优化配置。对于参与整合矿山企业之间的夹缝资源（整合未设置矿业权区域资源仅限于躲不开、绕不过的相邻矿山之间的夹缝资源）、批采标高上和深部资源、矿区周边不宜再单独设立矿业权的空白资源，根据开采条件、经济合理性和矿体总体开发的要求，纳入资源整合范围，并按规定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

（七）坚持就近整合、集中连片。以资源赋存条件为基础，合理规划，根据地质条件、开采方案及其他利于开发的必要因素开展整合，改变“多、小、散、乱”布局。

（八）坚持统筹兼顾、公开公正。要通盘考量，依法保护采矿权人权益，保障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公开资源整合和出让信息，公正解决、处理有关问题，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整治整合范围和标准

（一）整治整合范围。

整治整合范围为全市所有非煤矿山。砂石土矿

山为重点整治整合对象。

（二）整治整合标准。

1. 各县（市、区）要根据省、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科学合理编制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实施方案，重新调整划分矿区范围，初步确定开采规模，基本解决“大矿小开、一矿多开”、同一个矿体分属2个及以上不同采矿权人开采、普通建筑用砂石土露天矿山以山脊划界等问题。实现关小改中建大，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最低生产建设规模和安全标准达到国家及我省规定。

2. 停止审批新改扩建后独立生产系统生产规模小于30万吨/年铝土矿、30万吨/年铁矿、30万吨/年铜矿、10万吨/年金矿、30万吨/年水泥用灰岩矿、10万吨/年冶镁白云岩矿、50万吨/年露天采石场。其他矿种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按照《山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执行。以上矿种新改扩建后服务年限不少于5年（不含基建期）。自2025年起，现有金属非金属矿山达不到上述最低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的，应通过资源整合、产能核增等方式，于2025年年底前达到上述规定要求；未达到的，一律不再延期采矿许可证。对于矿区资源已经枯竭、开采收益不足支付生态成本的，原则上不再设置矿业权。

3. 砂石土矿山列入重点整合对象，严格控制粘土的使用量，逐步推广利用粉煤灰、煤矸石等作为主要原料制作新型建筑材料取代传统粘土实心砖；建筑石料用石灰岩矿应整尽整，储量规模、生产规模均应达到国家及省规定的标准。对于整合后砂石土矿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应积极有序投放。

4. 在非煤矿山优化整合过程中，对大中型矿山以及整合重组后达到大中型规模的矿山，可协议出让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资源，但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资源合理利用，

大中型矿山周边（属同一矿体向外延伸情形）不宜单独设置矿业权的零星资源、属同一主体（同一矿业权人，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母子公司）相邻矿业权（仅限中型以上矿山）之间距离 300 米左右的夹缝资源，可以采取公开竞争或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严禁假借整合优化之名，以变更矿区范围形式变相增扩矿区范围。

5. 非煤矿山需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及监测义务，并经所在县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整治整合完成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审查备案工作。下一步，由所在县级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年度计划监督非煤矿山全部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6. 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最新文件规定办理。

五、时间步骤和方法

（一）非煤矿山整治整合方案编制阶段（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组织专业队伍在摸底调查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数量、矿产资源储量以及采矿权主体等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县级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实施方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朔州市非煤行业管理及综合整治整合工作专班办公室将选定专业队伍会同成员单位，组织评审各县（市、区）上报的《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实施方案》。评审后的市、县级实施方案将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定报批实施。

（二）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实施阶段（2025 年底前完成）。此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实施方案》的计划任务和省、市相关文件精神，保质保量、及时推进，确保圆满完成省定任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专班。市级成立朔州市非煤行业管理及综合整治整合工作专班，贯彻落实

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有关制度和落实措施，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调度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督促县（市、区）落实党政主体责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 组 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队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文建华兼任。专班组成人员因职务变动需调整的，由工作专班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及时印发工作方案，编制实施方案，推动提升本县（市、区）工作。

（二）明确职责，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涉及本部门的相关工作，确保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有序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着眼长远发展，以提升地方经济，改善生态环境为目标，依法推进规范整合、产业改革工作。

（三）公开公正，接受监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非煤矿山整治整合工作，要兼顾各方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国家资源权益、矿业权人合法权益与区域经济发展长远利益有机结合；非煤矿山整治整合方案获得批准后，在市人民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主动解疑释惑；要及时公开矿业权整合和出让信息，依法公正解决异议、争议。

（四）强化督导，按月通报。市非煤行业管理

及综合整治整合工作专班将抽调市直相关单位人员成立督导、验收组，整改期间深入基层检查指导矿山整治整合工作，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实行县（市、区）月报、市级季通报制度，工作专班将适时召开成员单位会议，研究解决行业管理、矿山整治整合过程中存在的疑难问题。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朔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联络机制的

通 知

朔政办函〔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健全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有力有效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朔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联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

（二）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重点工作及年度工作安排；

（三）指导各县（市、区）做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督促、评估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四）跟踪了解和分析研判全市民营经济发展状况；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单位

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联络机制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人大财经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信访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行、朔州海关、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市总工会、市工商

联、市贸促会等 40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发改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同时参与联席会议相关具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或联络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交变更人员名单，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协调联络机制由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根据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和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承担联席会议相关具体工作，同时负责落实联席会议和协调联络机制议定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三、工作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联席会议制度采取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形式，协调联络机制采取联络员会议和联合会商会议形式。

（一）联席会议制度。

1. 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所有成员单位及联络员参加。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重大规划、重大决策等事项，统筹协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总结工作举措和成效，安排部署重点工作及年度工作安排等。

2. 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参会成员。主要任务是研究确定开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专项工作，协同推进相关工作等。

（二）协调联络机制。

3. 联络员会议由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发起，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参会联络员。主要任务是沟通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具体难点堵点问题，推动年度工作任务落实等。

4. 联合会商会议由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发起，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主要任务是开展民营企业与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以及银行业、保险业等金融机构和市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单位的沟通联络和合作对接等。

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全体会议、专题会议、联络员会议和联合会商会议均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市发改委和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要及时收集整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相关工作动态，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同时加强对联席会议及协调联络机制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附件：朔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联络机制成员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及 协调联络机制成员名单

召 集 人：刘红宇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副召集人：张 军 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康宝红 市委宣传部分管新闻工作负责人

降 英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工
商联党组书记

卢 俊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李 权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资
委副主任

王 植 市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
市少工委主任

邵 文 市科技局四级调研员

陈 星 市工信局（国资委）副局长

皇雪平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霍文福 市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杜 强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符立志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久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贾义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二
级调研员

石宝存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
政执法队队长

卢文宝 市住建局副局长

任晓隆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法队队长

任子纲 市水利局副局长

康巨荣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吕志先 市商务局副局长

管学峰 市文旅局副局长

魏 尧 市卫生工委专职副书记

李 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王佐洲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谷如发 市审计局二级调研员

杨瑞祥 市外事办副主任

韩智生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安 琛 市统计局副局长

张彦青 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郭有才 市信访局副局长

梁海萍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永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石 瑞 市总工会副主席

张春桃 市工商联副主席

郝利军 市贸促会副会长

樊 吉 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
行二级调研员

贺 捷 朔州海关副关长

卢 峰 市税务局副局长

岳晓观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朔州
监管分局副局长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朔州市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实施好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朔州市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按照国家、省、市关于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市县两级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做好人口与生育政策保障工作；推进落实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相关政策措施，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地实施；协调解决人口和生育政策保障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总召集人：魏元平 副市长

召集人：张天林 市卫健委主任

成员：王福 市委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钟启宇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安文义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郭建华 市委政法委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

王文娟 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王永生 市中级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刘红宇 市发改委主任

刘国清 市教育局局长

连彩霞 市科技局局长

高明道 市工信局局长

谷富民 市民政局局长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李全胜 市人社局局长

文建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翟云丰 市住建局局长

高成富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晓琰 市文旅局局长

高宇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侯强 市统计局局长

齐雷 市医保局局长

刘荣明 市税务局局长
孙 肖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志宵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 艳 共青团市委书记
刘 虹 市妇联主席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卫健委主任张天林兼任。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或新增联席会议成员的，报总召集人同意后，按程序办理，不再另行发文。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

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由总召集人或委托副总召集人主持召开，联席会议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县（市、区）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三）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认真做好工作衔接，严格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交办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 建设工作专班和建立包联工作机制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23号

怀仁市、山阴县、应县、右玉县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部署要求，做好我市推进工作，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朔州市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并建立包联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工作的部署安排，研究制定我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城镇化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督促指导工作推进情况，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刘 亮 市委常委、副市长

魏元平 副市长

袁小波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市委政法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水利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能源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山西公路朔州分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邮政管理局、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朔州高速公司、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朔州监管分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以及县（市）分管住建、发改的政府分管负责人。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翟云丰兼任，副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刘红宇兼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牵头科室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三、包联工作分工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亮包联山阴县，副市长魏元平包联应县，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袁小波包联右玉县。

四、包联工作职责

（一）包联副市长指导包联县（市）制定城镇

化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解决包联县（市）城镇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困难；督促检查包联县（市）城镇化建设任务落实情况。

（二）县（市）政府承担本县（市）城镇化建设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及时向包联副市长和专班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

（三）市直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县（市）城镇化建设的业务指导和支持；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协同推进全市城镇化建设工作。

五、工作机制

（一）清单管理机制。按照《朔州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行动方案》（朔政办发〔2025〕1号）要求，每年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要求、责任分工，专班办公室建立总台账，专班成员建立分台账，推动市、县两级工作落实。

（二）工作调度机制。专班成员单位每季度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专班办公室根据报送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调度重点工作进度，协调解决难点问题。

（三）调度会议机制。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并主持，有关成员参加。根据工作进展和实际需求不定期召开，研究部署城镇化建设阶段性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彩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6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彩平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勤国为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基建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卓为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鹏为朔州职业技术学院能源与资源工程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闫林英为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社会管理工程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德全为朔州职业技术学院基础教学部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淑娇为朔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梁国栋为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行政办公室

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润仙为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装备系主任（试用期一年）；

丁爱国为朔州市中医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高钧朔州市人民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陈志刚金沙滩农牧场场长职务；

李槟朔州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职务；

张梁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凯朔州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uo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